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立法會「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05年3月30日會議 — 「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有關的事宜」)

本議會意見

I. 在特殊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的一些重要考慮：

A. 提供主流中學高中課程並參加公開試的特殊學校(身體弱能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及羣育學校)

- 特殊學校班數及教師人數少，資源分配薄弱，可以選修的科目亦不會多。為學生提供的課程的廣度及彈性等有一定的限制，教統局必須與有關特殊學校在資源分配和操作協調上有詳盡的檢視及分析，好讓學生在新課程下所得的機會能與主流學生相比。
- 現時為中學主流課程提供的職業導向課程只有部份適合弱能學生，故特殊學校須提供適合及針對個別學生需要的 COC 課程，由於特殊學校規模小，缺乏資源在有關方面的發展，教統局必須作出相應的資助、支援、分配和聯繫。
- 新學制的課程改革重視學生的「其他學習經歷」，身體弱能或聽障學生往往因建築及交通設施未能配合而受到限制，又或在溝通及表達上受到限制，故學生在學習上將遇到相當大的困難。新課程涵蓋範圍及要求同時亦凸現弱能學生的限制，若考評局未能作出有效及合理的調適，將會打擊學生的自信心及學習動機。
- 在推行「通識教育」上，學校有必要因應個別學生的身體弱能情況和學習特性等而有所調適。教統局須與特殊學校合作和深

入探討，以確立在特殊學校推行「通識教育」的細則和資源發放模式。

B. 提供與主流學校有別的校本課程及不參加公開試的特殊學校(智障兒童學校)

- 應為學童提供3年初中及3年高中兩個不同的學習階段。
- 在「一個課程」的原則下，教統局及考評局應與特殊學校共同協商，就目前在不同學校發展的初中延伸課程作一整體性的規劃，為智障兒童學校發展一個符合新高中課程理念及架構的智障兒童高中課程，包括課程內容、評估模式及標準等等。
- 教統局課程發展處應與特殊學校合作，成立工作小組，發展為不同能力的智障學童而提供的「通識教育」。
- 教統局應就為智障兒童提供的「職業導向課程」，與特殊學校、社會署、職業訓練局等協商，全面發展認可的課程，為學生個人的成長、未來的職業教育、培訓和出路作更佳的準備。
- 就上述發展，教統局須提供相對的資源配套。

II. 其他關注事宜：

- 教師專業培訓至關重要，教育當局必須有計劃的為特殊教育同工提供相關的簡介會、工作坊和進修課程，特別是「通識教育」和「職業導向課程」，以配合日後落實的高中教改政策。
- 從長遠計，本會希望教育當局在新學制和課程改革的前提下，重新全面檢視現行特殊教育的發展、特殊學校支援服務和專業資源中心的定位，以及配合推動融合教育等各層面的協調，以確保特殊教育是整體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並促進發展彼此相互補足的效能。
- 本會促請教育當局儘快於新政策正式落實前充分考慮本會及各持分者關注的課題，切實擬訂一份《特殊教育高中學制及課程改革諮

詢文件》，內容包括學制架構、課程規劃、評核機制、人手編制、配套措施、資源分配、財政安排和推行時間表等具體措施。